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玲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伍志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日，伍志英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伍志英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长沙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伍志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